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吳政昆  
電話：02-87711861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0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0562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8D005011\_108D2002111-01.pdf、108D005011\_108D200211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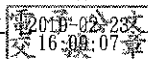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央銀行為提供退役運動選手就業機會，請本署推薦適格人員參加工友職缺評選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108年2月18日台央人一字第1080008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工友資格條件「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(盃)賽或同等級賽事，或亞洲正式錦標(盃)賽之退役選手」。
- 三、貴會退役選手如有意願參與評選者，請依附表填妥相關資料，並於108年3月5日前函報本署，倘無推薦人員亦請函復。
- 四、檢附評選公告及簡歷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# 簡 歷 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學 歷			
經 歷			
具備證照情形	(例如：汽、機車駕照、堆高機操作証照等)		
簡 要 自 述			

註：本人同意上開資料提供中央銀行於辦理工員評選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# 工友評選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公文傳遞、辦公室環境整理、一般事務性工作  
及交辦事項（需搬運重物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(盃)賽或同等級賽事，或亞洲正式錦標(盃)賽之退役選手。
  - （二）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（三）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 - （四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六、待遇：月薪約2萬3千6百元至2萬5千元（不含加班費）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簡歷表，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、程序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作業。